

三、據特別補償基金業務統計資料，101 年度至 104 年度（截至 7 月底）已決補償案件數分別為 3,704 件、3,886 件、3,737 件及 2,013 件，其中，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案件數分別為 2,266 件、2,576 件、2,516 件及 1,404 件，占已決補償案件數比率分別為 61.18%、66.29%、67.33%及 69.75%，不僅比率居 4 款事由之冠，且件數比率逐年增加。進一步分析，在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案件中，機車案件占比接近 8 成，機車案件補償金額（包括體傷、殘廢及死亡給付）占已決補償金額比率亦逾 5 成，為該基金主要財務負擔，顯見仍有為數不少之民眾基於投機僥倖之心態，未投保強制險，導致其他投保民眾須分攤渠等之風險，形成不公平現象。針對投保強制險制度仍未落實，主管機關允應積極宣導，並嚴加攔檢稽查舉發，以杜絕該等案件之發生，進而減少該基金之補償費支出。

（七）本院林委員鴻池，有鑑於長期照顧服務法通過，衛生福利部調整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比率做為長照政策的經費來源，依照主管機關公告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內容，未來菸捐挹注全民健保經費將減少 20%（約新台幣 70 億元），但相關經費卻僅有 5%（約 17 億元新台幣）補助至長照政策開支，此做法恐有違調整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辦法修正初衷。同時本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國衛院與衛福部均有補助癌症經費，菸捐再行補助癌症專案恐因多頭馬車而降低整合效益，但本次「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卻再將菸捐補助癌症防治比率調高 5.5%（約 19 億元），恐使資源重疊導致不必要之浪費。有鑑於此為完善長照政策發展與菸捐經費使用，衛生福利部應妥善思考菸捐使用效益及項目並定期提報本院審閱，以完善管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人口資料顯示，我國六十五歲以上人口所占比率持續攀升，九十七年為 10.4%，為「高齡化社會」預估於 106 年將增加為 14%，達到聯合國所稱的「高齡社會」，於 114 年將增加為 20.1%，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面對我國人口老化的現實，政府主管機關積極整合各部會資源與推動長照服務法與長照保險法等相關政策。
- 二、長照服務法經由朝野黨團共同努力，歷經 4 次專案報告、4 次條文討論、5 場公聽會、9 次朝野協商，終於在 104 年 5 月 15 日由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成為我國長期照顧政策發展重要之根本大法，未來約有八十萬個失能家庭、兩百萬人受惠。長照服務法通過令國人欣慰但其中仍有許多規範仍有精進之處，如長照政策經費來源、數目及其穩定性等項目。
- 三、長照服務法規定政府提供 5 年 120 億元的長照基金，將所有長照機構納入管理，120 億元中

有部分經費來自於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目前依照衛生福利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比率草案中，未來菸捐挹注全民健保經費將減少 20%（約新台幣 70 億元），但相關經費卻僅有 5%（約 17 億元新台幣）補助至長照政策開支，此做法恐有違調整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辦法修正初衷。

四、同時本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國衛院與衛福部均有補助癌症經費，菸捐再行補助癌症專案恐因多頭馬車而降低整合效益，但本次「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卻再將菸捐補助癌症防治比率調高 5.5%（約 19 億元），恐使資源重疊導致不必要之浪費。

五、有鑑於此為完善長照政策發展與菸捐經費使用，衛生福利部應妥善思考菸捐使用效益及項目並定期提報本院審閱，以完善管理。

（八）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國內首宗山難國賠案例，南投縣消防局協助山難搜救，被判國賠 266 萬元，南投縣政府認為這起國賠案不合理會提出上訴，相信「打火兄弟」可以在二審中討回公道。通常發生山難，家屬拜託、感謝搜救人員都來不及，怎會提國賠訴訟？消防隊單位動員近六百多人警義消、山青搜救，努力五十一天，不時全身濕透、又濕又餓，能說他們怠於執行職務？任何救援行動現場情勢千變萬化，當下的任何決定以「事後諸葛」來檢驗，都會有值得檢討改進之處。沒有人願意悲劇發生，任何遊樂場所，都有意外保險；登山，這種更具危險性的活動，是否應強制納保？若在申請登山許可時，也規定要「先保再上」，另外「面山教育」禁止單人獨自登山，應是制度面能補救之處。建請行政院研議登山活動禁止單人獨自登山及強制納保？宜提早提出政策，避免將來發生更多山難的憾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家賠償法第 2 條：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二、南投縣消防局投入六百多人次搜尋，這是很大的社會成本，怎麼消防局還要國賠，全國消防人員士氣低迷，怎會是「有功沒賞、弄破要賠」。消防員不是神仙，若救援失敗，就必須面對家屬質疑怠忽執行職務，可能過於嚴苛。

三、山友面對「面山教育」，登山的第一課就是「不要獨自上山」，張姓學生獨自上山就不應該，單獨一人登山不正是悲劇的根源。